国融证券

关于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持续督导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			挂牌公司是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否履行信息
			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2	处罚处理	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	否
3	处罚处理	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	否
		处分 (除公开谴责外)	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国融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([2022]6 号)、《关于对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梁颖珊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股转监管执行函 [2022]26 号),主要内容如下:

《关于给予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主要内容为"经查明,挂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截至2021年8月31日,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1.4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施行,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,我司作

出如下决定:给予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,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"

《关于对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 人)梁颖珊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主要内容为:"经查明,佛山市万达业机 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挂牌公司")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截至 2021 年 8 月31日,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1.4条和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施行,以下简称 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挂牌公司时 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负责人)梁颖珊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上述违 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 定,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 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对梁颖珊采取出具警示函 的自律监管措施。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 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 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 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 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对于上述惩戒,我司将记入证 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 内,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"

万达业需自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,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相应纪律处分信息。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,万达业未披露相关信息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纪律处分信息,无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存在 信息披露违规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因万达业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本主办券商发布此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万达业风险。

券商联系人: 陈伟

电子邮箱: chenwei@grzq.com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